

##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了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中国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

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说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